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秀玉即杰峰汽車玻璃行

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核對聲請人資料及附表所示支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支票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支票，本院將宣告該支票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0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備考
001	聖世工程行-吳政鴻	花蓮一信	114年9月30日	9,765元	RT432000	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	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四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秀玉即杰峰汽車玻璃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支票附表中關於受款人欄「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秀玉即杰峰汽車玻璃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乙二股

0000TTD416623D7B7486